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86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思蘋
被告 高芳春

選任辯護人 羅泳姍律師
羅閎逸律師
林銘翔律師

被告 黃玉玫

曾麗姿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銘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選上更二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選偵字第7、13、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
02 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03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芳春係民國110年3月13
04 日舉行之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下稱大東里)里長補選之登記
05 第2號候選人；被告黃玉玫、曾麗姿為大東里里長補選之有
06 投票權人。高芳春為求順利當選，與黃玉玫、曾麗姿共同基
07 於以行求、交付賄賂使他人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
08 高芳春於補選前某二日夜晚，分二次交付每袋價格約新臺幣
09 (下同)141元(內含洗碗精6瓶、原子筆15支及面紙10包)之禮
10 品(下稱禮品)各7袋、5袋予黃玉玫，再由黃玉玫騎乘機車
11 搭載曾麗姿分別發送予大東里之鄰長。於黃玉玫、曾麗姿發
12 送過程遭黃證銘拒絕後，高芳春擔心賄選犯行遭人檢舉，遂
13 請黃玉玫收回已交付之禮品，因認高芳春、黃玉玫、曾麗姿
14 (下稱高芳春等3人)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
15 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第99條第2項、第1
16 項之預備行求賄賂罪嫌等語。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
17 高芳春等3人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
18 論處高芳春等3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高芳春等3人均
19 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
20 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21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

22 (一)依高芳春於調查員詢問(下稱調詢)歷次供述，其僅稱禮品係
23 答謝大東里部分鄰長，嗣後覺得不妥，始決定贈送全部鄰長
24 等語，此與曾麗姿、黃玉玫、大東里鄰長林居財、吳劉員、
25 鄭嘉熟於調詢、偵訊之證詞，係屬一致，應屬可信。而林居
26 財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禮品之洗碗精不全係送給我個人等
27 語，與其於調詢、偵訊時之證詞，並不一致。原判決採信林
28 居財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而為高芳春等3人有利之認
29 定，而未說明不採用林居財調詢、偵訊所為不利於高芳春等
30 3人證詞之理由，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01 (二)就禮品回收原因，黃玉玫、曾麗姿於調詢、偵訊時證述：只
02 送鄰長可能會被檢舉賄選，因為價值太高，所以要收回等
03 語，足認高芳春贈送禮品對象原本僅有鄰長。而證人即大東
04 里鄰長王賴美雲之夫王招英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禮品要分
05 送里民一節，與黃玉玫、曾麗姿之供述及林居財、鄭嘉熟調
06 詢、偵訊中之證言，均有不符，原判決以禮品係分送里民為
07 由，未採信黃玉玫、曾麗姿於調詢、偵訊時證述禮品只送鄰
08 長之證言，逕採王招英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言，為高芳春等
09 3人有利之認定，而未說明不採黃玉玫、曾麗姿於調詢、偵
10 訊時證述不利於高芳春證詞之理由，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1 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2 (三)依高芳春所辯，其發放洗碗精每戶1瓶、鄰長每人6瓶一節，
13 與高芳春委由黃玉玫、曾麗姿贈送禮品予鄰長一事，可以同
14 時存在，不能以高芳春有贈送里民每人1瓶洗碗精，即謂無
15 贈送鄰長6瓶洗碗精之事。且大東里合計有33鄰，並非每位
16 鄰長都支持高芳春，原判決說明：高芳春委由黃玉玫轉送禮
17 品予鄰長，鄰長可依所收受之數量及使用習慣，並非全數贈
18 予鄰長，致未特別交待黃玉玫轉告上情等語，有違經驗法
19 則。

20 (四)高芳春贈送禮品予鄰長，係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
21 行使，且鄭嘉熟、林居財、吳劉員均知悉贈送禮品之意涵，
22 應具有對價關係。又村里長之選舉因選區甚小，彼此間人情
23 影響力甚大，而影響鄰長即足以影響里民。可見禮品價值雖
24 僅141元(依進貨價格則為156元)，與選舉競選期間發放文宣
25 品之情形，有所不同，客觀上顯有動搖投票權人投票意向之
26 可能，不能僅以收受者之主觀認知為基準。原判決以證人黃
27 寶鳳、林居財、葉育銓、周榮村、吳劉員於第一審、原審審
28 理中之證述，逕認禮品不足以動搖其等投票之意向，而對高
29 芳春等3人為有利之認定，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有違。

30 四、惟按：

01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2 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
03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4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05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
06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
07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8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09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0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11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12 法。

13 (一)原判決經綜合調查證據所得及全案辯論意旨，認為檢察官所
14 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高芳春等3人有被訴犯行，已詳為
15 說明：林居財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黃玉玫拿禮品過來，要
16 我交給里民；王招英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請鄰長分發給鄰
17 裡面沒有收到的人；大東里鄰長葉育銓於上訴審審理時證
18 述：發放文宣品是里民1人1份，文宣品是印有候選人的洗碗
19 精；大東里鄰長周榮村於上訴審審理時證述：高芳春是說有
20 里民沒有收到，讓我們1戶分1瓶洗碗精給他們等語，可見關
21 於高芳春委託黃玉玫、曾麗姿轉交禮品予鄰長之目的，係以
22 里民為對象，或由鄰長轉贈里民。又禮品是否會影響投票權
23 人之投票意向一節，吳劉員於原審審理時；葉育銓、周榮村
24 於上訴審審理時均證述，禮品不會影響其等（或里民）投票
25 意向等語；參諸禮品價值不高、外觀結合選舉文宣，難認足
26 以影響投票權人之投票意願。至於鄭嘉熟、林居財於偵查中
27 所為認罪之表示，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不足以推翻上
28 開有利於高芳春等3人之事證。再者，黃玉玫、曾麗姿交付
29 禮品後回收之緣由，係顧慮部分鄰長不願配合發放，若有里
30 民前往領取而未取得，反招民怨，會影響對高芳春之信賴與
31 觀感，而非考量疑似賄選行為已遭他人檢舉或曝光。綜上，

01 高芳春等3人否認投票行賄犯行所辯各節，尚非全然無據等
02 旨。

03 (二)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指稱：高芳春於調詢中之歷次供述、曾麗
04 姿、黃玉玫、林居財及吳劉員於調詢、偵訊、鄭嘉熟於偵訊
05 時之證詞，贈送禮品係尋求大東里鄰長支持，亦係行賄等
06 節，業據原判決說明：鄭嘉熟、林居財、吳劉員、黃寶鳳於
07 檢察官偵訊時固證述，黃玉玫送來禮品，並沒有說明是要分
08 送給里民，然吳劉員於偵查中已證述：黃玉玫送來時，有說
09 高芳春要我處理等語，可知高芳春於競選期間確有將洗碗
10 精、原子筆等物品依照每人1份請鄰長轉送里民之情事，至
11 高芳春未特別要求黃玉玫轉告鄰長協助之原因，或係因鄰長
12 可依禮品之數量及平日使用習慣，得知禮品尚非供一人使
13 用，是黃玉玫、曾麗姿交付禮品時，未明白告知收受者精確
14 之處理方式，仍與交付賄賂以影響投票意向之情況有別。原
15 判決已依據卷內資料，詳為說明其證據取捨之理由，且所為
16 論述說明，並未明顯悖於事理常情。檢察上訴意旨指稱：原
17 判決採證認事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有理由欠備之違
18 法等語，係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難認有據。

19 至於原判決雖未進一步證明王招英與林居財證言相符各節，
20 以及與葉育銓、周榮村關於高芳春贈送洗碗精予里民證言之
21 關聯性。然原判決已說明林居財、王招英所證：黃玉玫、曾
22 麗姿分送禮品目的係轉送里民等語，參酌葉育銓、周榮村所
23 證：里民1人1份之證言，而予以採信。檢察官上訴意旨任意
24 指摘：原判決就此有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亦有誤會。

25 再者，原判決已參酌禮品贈送人主觀之認知及作為、受領人
26 主觀上之意向、客觀上禮品之價值與選舉文宣結合狀態、贈
27 送對象等情狀，據以判斷禮品之客觀價值不足以動搖有投票
28 權人之投票意願。檢察官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里長之選舉
29 區域不大，選民之投票意向易受影響，禮品141元，仍足以
30 動搖選民投票意願云云，係以個人主觀之看法，指摘原判決
31 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五、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
02 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判決內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任憑己見，
03 而為不同之評價，漫事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自非適法
04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檢察官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
05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9 法官 周政達

10 法官 蘇素娥

11 法官 林婷立

12 法官 洪于智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杜佳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